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區民字第 104001776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區七分段七分小段 103-8、103-9、104-8 地號及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212-1 地號土地內，該地段為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土地上，有（無）主墳墓 15 座，辦理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 27 條規定暨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處 104 年 11 月 18 日備中工營字第 1040005882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04 月 15 日止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臺中市新社區七分段七分小段 103-8、103-9、104-8 地號及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212-1 地號土地內，該地段範圍內為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土地，上有（無）主墳墓 15 座（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；管理者：國防部軍備局）。
- 三、上開遷葬地點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向本所完成認領並自行遷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屆時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處代為僱工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有關遷葬事宜請逕洽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處，連絡電話：04-22912569-302（蔣小姐）

區長劉孟富